

## 升降操作与升降平台条例

《升降平台操作与升降机条例 1998》于 1998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该条例的目的是减少工作中使用的升降平台对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带来的风险。条例所称升降机包括所有在工作中用于起升或下降载荷（包括人员）的设备及附属装置，如起重机、叉车、电梯、升降机、升降平台、车辆检验升降平台等，以及链条、吊索、吊环螺栓等等。但该条例不适用于自动扶梯，自动扶梯应当符合《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福利）条例 1992》等法规的要求。HSE 的《升降操作和升降平台条例简明指南》（Simple Guide to the Lifting Operations and Lifting Equipment Regulations 1998）表明，该条例的适用场所包括工厂、办公室、商店、医院、旅馆和娱乐场所等。

该条例对包括电梯在内的升降机的使用、检验等作出了规定。例如，该条例规定：雇主（或者自我经营者）应当确保升降机坚固、稳定、适用，确保使用者使用载人升降平台时能够防止被挤压、撞击、坠落或者被困；雇主应当在其将升降机首次投入使用之前，对升降平台进行全面检验（Thorough examination），对于在易导致磨损、退化而引起危险的场合使用的升降机，雇主应当对其进行定期全面检验（对于载人升降平台如乘客电梯，每 6 个月至少检验一次；对于其他升降机，每 12 个月至少检验一次；或者按照检验计划（Examination Scheme）规定的周期进行检查）；为雇主的升降平台进行全面检验的人员，应当立刻向雇主书面报告他所发现的任何可能导致危险的缺陷，如果检查人员认为升降机的缺陷会涉及人身伤害风险，应当立即将报告的副本递交相关的执法机构；雇主在接到上述报告后，应当确保在缺陷被修复之前不使用升降平台，等等。

<http://www.shengjiangji-th.com>